

6-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2024-2025年继续教育学院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服务项目且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-2025年继续教育学院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丽影教育培训院（有限合伙）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丽影教育培训院（有限合伙）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

